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1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7日下午在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回瑶工业园区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勇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质量，公司拟向柯维龙先生转让全资子公司福建南平龙晟香精香料有限公司（下称“龙晟香精香料”）以及福建南平青松物流有限公司（下称“青松物流”）100%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人民币8,008万元、2,728万元，合计10,736万元。柯维龙先生与公司董事柯静女士系父女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柯维龙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龙晟香精香料以及青松物流的任何股权，

龙晟香精香料以及青松物流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办理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

关联董事柯静女士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 股权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转让龙晟香精香料、青松物流 100% 股权交易完成后，龙晟香精香料、青松物流将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龙晟香精香料、青松物流仍存在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 2020 年 8 月-12 月将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 11,000 万元，该关联交易系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关联董事柯静女士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15:30 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审议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